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LZB-2024-030

项目名称：东涌镇2024年与市级媒体合作项目

采购人：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粤良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0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3
第五章	评审标准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粤良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东涌镇2024年与市级媒体合作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 一、采购项目编号：YLZB-2024-030
- 二、采购项目名称：东涌镇2024年与市级媒体合作项目
- 三、政府采购品目编号：C23150000 广告宣传服务
- 四、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200000.00元
-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项目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元)	服务期限	供应商数量
东涌镇2024年与市级媒体 合作项目	1项	200000.00	自合同签订即日起至 2024年12月31日	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1家成交 供应商

备注：1、具体内容及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2、供应商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仅对其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六、供应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的规定（提供书面声明，详见《资格文件声明函》）：

- 1.1 国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 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2、按格式要求签署《公平竞争承诺书》;

3、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依法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于登记。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对参加登记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取消其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①由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②供应商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③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供应商已办理投标登记并成功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可提供有效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收款凭证);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说明:①参加登记时请提交《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附表1)加盖公章。购买标书人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身份证原件核对,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前往购买标书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②本公告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gzns.gov.cn/>)、粤良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http://www.gdylzb.cn/>)等法定媒体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粤良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网发布。本公告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粤良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范围;采购过程所涉及的法律法规仅为参考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进行。

八、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4年4月9日至2024年4月15日期间（上午09:00至12:00, 下午14:30至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到粤良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市南路290号17号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 由收款单位开据收款收据。

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4月19日14时00分至14时30分。

十、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市南路290号17号铺。

十一、磋商时间: 2024年4月19日14时30分。

十二、磋商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市南路290号17号铺。

十三、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24年4月9日至2024年4月15日止。

十四、联系事项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人民政府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吉祥路1号

联系方式: 020-349121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粤良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市南路290号17号铺

联系方式: 020-3907803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潘工

电话: 020-39078039

采购人: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 粤良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4月8日

附表1

投标登记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地址（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及邮寄地址）		电子邮箱	
办理投标登记 申请授权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拟派项目负责人（按磋商公告要求如有）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或签名		
备注					

粤良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制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东涌镇2024年与市级媒体合作项目		
(2)	采购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人民政府		
(3)	采购代理	粤良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4)	答疑及澄清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5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等，应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		
(5)	响应有效期	从响应截止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天，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6)	采购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		
(7)	服务质量	必须符合国家、省、市、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要求		
(8)	统一结算币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9)	响应文件数量	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电子文件一份、报价信封一份。		
(10)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由3人单数成员组成。		
(11)	评标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	开标时间	2024年4月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13)	最高限价	200000.00元		
(1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100%）		
		技术权重60%	商务权重30%	价格权重10%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招标采购。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4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函。

3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3.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2.1 符合第一章磋商邀请函“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

3.2.2 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3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4.3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参考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4.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5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

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5 投标费用

5.1 报价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5.3 报价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报价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报价人承担。

6 其他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7.1 本项目采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范围；采购过程所涉及的法律法规仅为参考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7.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

第五章 评分标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4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7.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粤良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所有。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登记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更正）不足5日的，但可能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征得当时已登记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8.2 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3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的语言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0.2磋商响应文件一式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电子文件一份、报价信封一份。

10.3响应文件的规格：统一A4印刷本，纸质封面。使用书式装订，装订时书订不外露；不能使用塑料面或塑料胶条装订。

10.4响应文件的页码：按照流水号编号（包括附图、证件、图片等）。

1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11.1 报价人对磋商文件进行磋商报价的，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报价人应当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报价人承担。

11.2 报价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3 报价人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报价人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1.4 如果因为报价人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报价人承担。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人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总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也不得遗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单价的小数点有明显错误除外。

1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报价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报价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2.3 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12.4 本次报价为磋商内容的总价包干，磋商报价即为合同价，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报价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12.5 报价人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2.6 报价人根据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3 投标货币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15.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16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6.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16.2.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适用货物类项目)

16.2.3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货物或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磋商保证金。

18 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应自磋商须知一览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须知一览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响应供应商应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和电子文档一份（电子版要求U盘或光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并注明项目编号及公司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的签署

19.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9.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报价人应将《报价信封》（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报价信封”字样。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报价，报价人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报价协议》一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0.2 响应文件封装：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报价人印章。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收件人名称：粤良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人名称：_____

报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准启封（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响应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2.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2.2 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或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3 响应文件的拆封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3.2 响应文件拆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23.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4 磋商小组

24.1 磋商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

小组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须知一览表中确定。磋商小组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由3人单数成员组成。

24.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4.2.1 磋商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24.2.2 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论证的；

24.2.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4.2.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4.2.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2.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4.2.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 磋商过程

25.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5.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的《资格性及有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性及有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及有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及有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5.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5.5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6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7 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25.8 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9 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25.10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25.10.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10.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10.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11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25.1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1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5.1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5.1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3.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

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5.13.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13.5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5.13.6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可由多家代理商参加竞争，但只作为一个响应供应商计算。

26 评审方法和标准

26.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

26.2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二中标（成交）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成交）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I=(1-\text{下浮率})$ ，第二中标（成交）候选人的 m 值高于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 I 值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成交）资格。中标（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4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响应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成交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按虚假应标处理。

27 确定成交结果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7.2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

27.3 《中标（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 询问、质疑、投诉

28.1 询问

28.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8.1.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8.2 质疑

28.2.1 质疑期限：

28.2.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8.2.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8.2.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8.2.5 提交要求：

28.2.5.1 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8.2.5.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8.2.5.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8.2.5.4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8.2.6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投诉

28.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28.3.2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请前往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30 合同的履行

30.1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0.2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1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费率参照规定中的“服务招标”收取；专家评审费依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17号）按实际发生的收取。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供应商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供应商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内容：为统筹好东涌镇内媒体宣传推广工作，完成各部门的考核指标，全面展示东涌镇在党建、“百千万工程”、推动《南沙方案》落地等领域的工作成效，现拟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与市级主流媒体加深交流合作，借助主流媒体讲好东涌故事，提升东涌区域品牌。

2. 本次采购的项目及范围为：

项目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元）	服务期限	供应商数量
东涌镇2024年与市级媒体合作项目	1项	200000.00	自合同签订即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1家成交供应商

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内容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 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承包及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5. 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

二、投标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00000.00元，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2. 投标总价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办公、交通、税金、保险、利润、风险、管理费、税金、不可预见费等其他一切隐含的费用。

三、服务范围

聚焦党建、“百千万工程”、《南沙方案》等开展深度策划，在市级媒体（新媒体和报

纸）上刊发，发挥主流引领作用，讲好东涌故事。全年报纸刊发5期，版面要求在主报，每期占报纸1/4版面（不少于24*17.5CM），彩色（刊发期数和报纸版面按实际适时调整，如两个1/4版可换成一个半版，一个1/4版可拆分为两个1/8版）；新媒体刊发5期，以完成各部门考核指标。

四、服务要求

▲1. 为保障本项目的整体服务质量和工作进度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成立服务团队并指定专人对接采购人，以便实施本项目涉及的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服务团队中，项目负责人具备实施项目的丰富经验，其他人员岗位分配合理。

▲2. 成交供应商负责版面内容采写。版面及内容须符合采购人理念，不得虚假宣传、诱导宣传。

▲3. 服务期内，除不可抗力及政府政策外，不得擅自停刊。

4. 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以及个人泄漏。

5. 采购人提供给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资料，版权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保证只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项目约定的服务。

6. 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质量和效率问题，应在3个工作日进行反馈，提出改进措施。

五、服务责任

★1. 因成交供应商工作失职、故意行为、违法犯罪行为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纠纷扩大或未能减小采购人相关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六、结算方式

1. 本项目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采购人在合同生效并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

第二期：2024年9月，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合同金额的40%；

第三期：完成项目全部内容或服务期限结束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2.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合同；
- (3)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 (4) 采购人需要的其他资料。

3.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东涌镇2024年与市级媒体合作项目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东涌镇2024年与市级媒体合作项目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二、服务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服务范围

聚焦党建、“百千万工程”、《南沙方案》等开展深度策划，在市级媒体（新媒体和报纸）上刊发，发挥主流引领作用，讲好东涌故事。全年报纸刊发 5 期，版面要求在主报，每期占报纸 1/4 版面（不少于 24*17.5CM），彩色（刊发期数和报纸版面按实际适时调整，如两个 1/4 版可换成一个半版，一个 1/4 版可拆分为两个 1/8 版）；新媒体刊发 5 期，以完成各部门考核指标。

四、服务要求

1. 为保障本项目的整体服务质量和工作进度要求，乙方应成立服务团队并指定专人对接甲方，以便实施本项目涉及的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服务团队中，项目负责人具备实施项目的丰富经验，其他人员岗位分配合理。
2. 乙方负责版面内容采写。版面及内容须符合甲方理念，不得虚假宣传、诱导宣传。
3. 服务期内，除不可抗力及政府政策外，不得擅自停刊。
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以及个人泄漏。
5.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资料，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只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项目约定的服务。
6.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服务质量和效率问题，应在 3 个工作日进行反馈，提出改进措施。

五、服务责任

1. 因乙方工作失职、故意行为、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

责任。

2.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纠纷扩大或未能减小甲方相关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六、结算方式

1. 本项目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甲方在合同生效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

第二期：2024 年 9 月，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第三期：完成项目全部内容或服务期限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2.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合同；
- (3)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4) 甲方需要的其他资料。

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提供项目所需的资料、主要数据及在项目实施时协调人员与乙方合作或配合。
- (2) 如乙方交付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免费予以修改。
-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价款。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它权利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提交成果，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 (2) 乙方自行安排调配充足人力以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数额支付项目款项。

(4)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工作相关法规、政策和纪律开展工作，不得出现违法违规行。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它权利义务。

八、保密要求

1. 乙方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

2. 乙方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甲方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3. 乙方对于服务期间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付款的，甲方向乙方赔偿合同总额 1% 的滞纳金。

2. 乙方怠于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或者其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标准，甲方有权拒绝，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全部损失。

3. 乙方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全部损失；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

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一式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项目编号：YLZB-2024-030

项目名称：东涌镇2024年与市级媒体合作项目

甲方	乙方
单位（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税号：	单位（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号：

第五章 评审标准

一、资格性及有效性评审表

序号	审查项目	A供 应商	B供 应商	C供 应商
1	按格式要求签署《资格文件声明函》			
2	按格式要求签署《公平竞争承诺书》			
3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依法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予登记。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对参加登记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取消其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①由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②供应商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③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已办理投标登记并成功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7	按格式要求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8	按格式要求签署《承诺书》			
9	按格式要求签署《投标函》			
10	按格式要求签署《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项目编号：YLZB-2024-030
项目名称：东涌镇2024年与市级媒体合作项目

11	投标价格是唯一确定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12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满足其他实质性要求，没有重大偏离			
13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

- 1、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 2、“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 3、若评审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该供应商是否通过资格性评审表，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二、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得分	评审标准
1	服务方案	2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工作流程可行性；②服务响应速度；③策划方案、④信息刊登时效；⑤排版设计水平等）进行评审： 1. 服务方案详细、科学合理、服务项目全面、可行性高的，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0分； 2. 服务方案较详细、较合理、服务项目较全面，可行性较高的，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7分； 3. 服务方案基本完善，具有一定合理性和可行性，服务项目基本全面，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4分； 4. 服务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1分； 5. 无或其他不得分。
2	理解程度及重难点分析	10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理解程度及重难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需求内容分析、重难点分析、技术要求理解等）进行综合评审： 1. 对项目的理解程度及重难点分析准确、分析思路明确合理，对技术要求的理解科学可行，得10分； 2. 对项目的理解程度及重难点分析较准确、分析思路较明确合理，对技术要求的理解较科学可行，得7分； 3. 对项目的理解程度及重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分析思路基本明确合理，对技术要求的理解基本科学可行，得4分； 4. 对项目的理解程度及重难点分析不够准确、分析思路不合理，对技术要求的理解不可行，得1分； 5. 无或其他不得分。
3	进度保证及控制措施	10	1. 进度保证及控制措施详细，进度安排合理，得10分； 2. 进度保证及控制措施较详细，进度安排较合理，得7分； 3. 进度保证及控制措施基本详细，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得4分； 4. 进度说明及控制措施简单，进度安排简单，得1分； 5. 无或其他不得分。

4	内容编发及质量保证措施	10	1. 内容编发制度规范，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 内容编发制度较为规范，质量保证措施较为详细、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3. 内容编发制度的规范性，以及质量保证措施的详细程度、合理性及可行性一般，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4. 内容编发制度的规范性，以及质量保证措施的详细程度、合理性及可行性较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5. 无或其他不得分。
2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应急预案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②应急管理方案；③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 1.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全面具体、合理、可行性高，得10分； 2.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较全面具体、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得7分； 3.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基本全面具体、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4分； 4.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不全面，不合理可行，得1分； 5. 无或其他不得分。
技术得分合计		60	

注：将每个评委的评分汇总，各个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三、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得分	评审标准
1	用户需求书的响应情况	9	响应文件中对用户需求书参数完全响应即得满分9分；在9分的基础上根据以下原则进行扣减分。 扣分：用户需求书（标有“▲”的条款）每负偏离（低于或不响应）1项扣3分；最高扣9分。
2	项目业绩	6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同类或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3	认证证书	9	1.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以上一项认证证书得3分，最高得9分。 注：1. 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中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查询结果（含网址的网页截图）。 2. 新设立企业由于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导致未获得证书的，相应得分。 3. 不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4	信用记录	6	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为查询渠道： 对列入行政处罚或经营异常的供应商每一条记录扣2分，最高扣6分。 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则不扣分。以评标委员会于评审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评标委员会应将上述记录查询情况截图存档。
商务得分合计		30	

注：将每个评委的评分汇总，各个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四、价格评分

磋商小组将修正后的所有响应人的投标价格，取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计算公式：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格÷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精确到0.01）。

注：评标基准价格或投标价格为经磋商小组评审通过的最终报价为准。

本项目综合得分满分为100分，由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三部分组成，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满分100分）=技术得分（60分）+商务得分（30分）+价格得分（10分）。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二中标（成交）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成交）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I=(1-\text{下浮率})$ ，第二中标（成交）候选人的 m 值高于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 I 值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成交）资格。中标（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1 依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1.1.1 对于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1.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上述1.1、1.2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4.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可。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上述1.1、1.2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5.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响应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响应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 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资格文件声明函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人民政府、粤良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发布关于“东涌镇2024年与市级媒体合作项目”（项目编号：YLZB-2024-030）的磋商文件，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截至开标日：

1.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 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附件 3：

公平竞争承诺书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人民政府、粤良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东涌镇2024年与市级媒体合作项目的公平竞争，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公司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盖公章）：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必须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完全一致。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人名称)采购_____项目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有效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供应商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公司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2、地 址: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3、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4、公司经营及资金状况:

经营范围:

5、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帐户:

地 址:

名 称:

帐 户:

6、供应商获得资质和代理权限资格证书复印件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7、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文件）: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准确无误，您有权进行您认为有必要的所有调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承诺书

致：粤良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接受贵公司邀请，积极参加项目的报价。为杜绝商业贿赂现象，维护良好管理秩序，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我司郑重承诺：

- 1、遵守贵司就前述项目报价所制定的所有相关流程及要求，并保证所提交《报价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与描述真实有效。
 - 2、坚持报价独立性，保证不以任何手段了解或意图了解其他报价参与人情况及其报价信息。
 - 3、保证不私下接触贵司负责磋商组织工作的人员及相关领导。
 - 4、保证不对贵司负责磋商组织工作的人员及相关领导进行宴请、招待，或赠送及承诺赠送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
 - 5、除自贵司公开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外，保证不以其他方式刺探或意图刺探贵司评标、磋商信息及其进展。
 - 6、保证采取内部约束措施，禁止具体经办人或其它相关人员私自实施前述各项禁止行为，并对其违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 7、如出现违反上述各项承诺情况，自愿接受贵司取消报价资格、解除合同等处罚措施，并对贵司因此所受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 8、如贵司负责磋商组织工作的人员及相关领导，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的，保证立即向贵司监察部门进行举报。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投标函

致: 粤良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 ____ (项目编号) ____], 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项目名称)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 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 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____(供应商名称)____作为响应人正式授权____(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____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 并申明如下:

(一)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 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之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 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 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 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之后, 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质量保证金(如有要求), 则贵方将依法处理。

(四)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 我方如果中标, 将保证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如我方被授予合同, 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详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投标报价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响应人, 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九）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
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
承担。

（十）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粤良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当天，向贵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费率参照规定中的“服务招标”收取；专家评审费依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17号）按实际发生的收取；由收款单位开具收款收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东涌镇2024年与市级媒体合作项目

项目编号：YLZB-2024-030

序号	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是否 响应	具体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

- 1.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是否响应”一栏应填写“是或否”，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2. 请供应商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3. 本表应列出所有★号条款的响应情况。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用户需求书“▲”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南沙街道强化与省级媒体合作项目

项目编号：JLNSCG-2024-009

序号	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是否 响应	具体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

- 1.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是否响应”一栏应填写“是或否”，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2.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YLZB-2024-030
项目名称：东涌镇2024年与市级媒体合作项目

附件 12: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东涌镇2024年与市级媒体合作项目

项目编号：YLZB-2024-03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合同总价	承接时间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本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2、供应商应附上项目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所需资料详见商务评分要求。

附件 13:

报价一览表（首次）

项目名称：东涌镇2024年与市级媒体合作项目

项目编号：YLZB-2024-030

1	投标总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服务质量	按磋商文件要求
3	服务期限	按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有效期	自报价之日起90个日历天
5	备注	

注：1. 投标总价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办公、交通、税金、保险、利润、风险、管理费、税金、不可预见费等其他一切隐含的费用；

2. 供应商应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

3.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4.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报价信封中。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YLZB-2024-030

项目名称: 东涌镇2024年与市级媒体合作项目

附件 16:

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